

##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辞职情况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施昕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因个人原因，施昕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，施昕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施昕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施昕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乐清盛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083%。辞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职务后，施昕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。

施昕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施昕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由衷感谢！

#### 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

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，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

查，决议聘任王嵩先生担任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（王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### 三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、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决议聘任章理远先生担任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（章理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章理远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章理远先生联系方式：

电 话：0577-62836225；

传 真：0577-62836225；

电子邮箱：mszqb@meishuo-relay.com；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158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3日

## 附件：王嵩先生简历

王嵩先生，198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2年2月至2009年12月，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；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，任上海浦东电线电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12年1月至2016年9月，任兰普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、审计副经理、财务经理。2016年10月至2019年8月，在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财务经理；2019年8月至2024年5月，在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财务总监。

截至目前，王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乐清盛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083%。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附件：章理远先生简历

章理远先生，199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21年1月至2024年5月，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章理远先生已于2022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

截至目前，章理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